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KWAVE

SILKWAVE INC

中播數據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播數據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88號粵財大廈12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受限於及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
 - (a) 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或上述條件獲達成(以較遲者為準)日期後之第二個營業日起：
 - (i) 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面值4.00港元的股份(各自為一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有關合併股份將於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權利及特權，且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的限制規限；

- (ii) 謹此透過註銷因股份合併(如適用)而產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任何零碎股份，將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併股份總數向下約整至整數數目；
- (iii) 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普通股)更改為5,000,000,000港元(分為1,250,000,000股每股面值4.00港元的普通股)；及
- (iv)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彼等認為就使上述股份合併安排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其與股份合併有關及屬行政性質)，包括加蓋印章(倘適用)。」

並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受限於及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定義見下文)於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及股份拆細(定義見下文)生效後上市及買賣；(ii)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頒令確認股本削減；(iii)符合法院就股本削減可能施加之任何條件；(iv)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確認股本削減之頒令以及經法院批准載有公司法(經修訂)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詳情之會議記錄；(v)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及(vi)就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向任何監管機構或其他機構取得可能所需的一切必要批准後，自上述條件達成日期(「**生效日期**」)起：
 - (a) 本公司將削減已發行股本，方法為按本公司每股面值4.00港元之已發行合併股份(「**股份**」)註銷實繳股本3.99港元，致使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將由4.00港元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

- (b)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每一股每股面值4.00港元之法定未發行合併股份將拆細（「**股份拆細**」）為四百(4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新股份（「**新股份**」），有關新股份將於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權利及特權，且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的普通股相關限制規限；
- (c) 緊隨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由5,000,000,000港元（分為1,250,000,000股股份）更改為5,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0股新股份）；
- (d) 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額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累計虧損**」），而於抵銷累計虧損（如有）後任何有關剩餘進賬額的結餘將轉撥至本公司可分派儲備賬並可由本公司按所有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允許的任何方式動用；及
- (e) 謹此授權本公司各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就落實股本削減或股份拆細或與此有關之事宜而言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親筆或以契據形式及（如適用）加蓋本公司公章）各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播數據有限公司
主席
黃秋智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88號
粵財大廈
12樓12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及已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倘本公司股東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遭撤回。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於大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該等出席人士中最優先或較優先者(視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應參照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排名次序而定。
5.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受理股份過戶登記。為享有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6.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秋智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胡蘭英女士(副主席)；非執行董事為呂振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珺博士、周建榮先生及譚漢華先生。